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農牧用地(住宅)竹木搬運申請書

竹木 所有權人	姓名					
	住址					
	電話					
土地資料	地段		地號		面積(公頃)	
樹種						
座標(TWD97)	X:		Y:		H:	
材種						
竹木採伐地點						
運往地點						
株(支)數						
材 積						
採運方法						
查驗放行指定地點						
本證明有效期間	自	年	月	日	至	年 月 日止
驗印號碼						
備註						

茲據花蓮縣萬榮鄉民_____申請搬運下列農牧用地或住宅地等，因非供營利為目的之土地所生長竹木經派員查驗屬實特此證明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